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郭譚佩儀女士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郭譚佩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的職位。在擬備這份證人陳述書時，我列出專責委員會的提問，然後盡我所知回答。在回答下列問題時，我獲得以前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協助，提供有關資料，以及閱覽有關檔案和記錄。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審批和評審

問 1. 公務員事務局如接獲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就業申請，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

問 2. 公務員事務局在收到被諮詢的局所提供的意見後，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

答 1. & 答 2. 公務員事務局收到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後，會諮詢有關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請他們提出意見和評審。公務員事務局接獲他們的意見及評審後會擬備文

件，載述申請詳情、有關局／部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評審，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該階段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把該份草擬文件，送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公務員事務局接獲主席的意見後，會把主席的意見收錄在文件內，並把文件定稿，再送交各委員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各委員會在回條填寫他們的意見；如有需要，主席會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申請。公務員事務局收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把個案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問 3. 若然被諮詢的局意見分歧，公務員事務局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以及如何解決意見分歧？

答 3. 如出現這種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存記分歧的意見，並擬定本身的初步意見和建議。該局會把分歧的意見告知諮詢委員會以供考慮，亦會告知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供她作決定。

審批和評審梁展文先生擬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

問 4. 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一事上，你擔當什麼角色？在評審該項申請時考慮什麼因素？

答 4. 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一事上，與處理其他前首長級公務員申請的安排一樣，我都是負責就這些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再具體一點地說，在當局處理梁先生的個案期間，我曾在以下兩個階段參與有關工作：

- (a) 負責處理梁先生申請的公務員事務局人員在收到各有關決策局的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初步建議後，曾請我就他們的建議提供意見，並要求我以政務主任職系首長代表的身分，從職系管方的角度評審申請。我代表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填妥評審部分，並同意公務員事務局人員提出的初步建議。他們收錄了職系管方的評審意見，並把申請連同政府內有關各方的意見提交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b) 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公務員事務局人員在取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製備最後的個案文件，經由我和常任秘書長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最後的個案文件列明各有關政策局的意見、上述由職系管方提出的評審意見、公務員事務局人員的分析，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人員考慮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作的最後建議。我在這個階段，曾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提出意見。

我在評審申請時，曾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載有關規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目標，以及審核申請的具體準則。規管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或引起公眾有負面觀感，因而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形象，同時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通告所訂的具體考慮準則如下：

- (i) 申請人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本身業務或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ii) 申請人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iii) 申請人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iv)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v)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vi)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問 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工務科提出意見，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與他出任屋宇署署長

期間的工作的相關，因此梁先生申請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公務員事務局再徵詢工務科的意見，以瞭解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有沒有異議。請述明公務員事務局再向工務科徵詢意見的原因，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如何評估工務科再次提出有關“公眾觀感問題”的意見？

答 5.公務員事務局再徵詢工務科的意見的目的是要澄清工務科對申請有沒有異議，或如沒有異議，可否透過例如施加限制及條件等方法，處理所關注的事宜。

工務科在第二次回覆時表示，鑑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沒有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該科難以就他的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

經考慮有關政策局提供的所有意見，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在建議批准申請的同時，應施加額外工作限制，以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公眾觀感問題。

問 6. 你以政務主任職系首長的身分填寫梁先生申請表的第 III 部評審乙部，並在該欄註明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和其以前的職務看來沒有任何明顯的衝突，建議批准申請。請問：

(a) 在擬定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對於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時，曾徵詢誰的意見？他們的意見為何？

答 6(a)：如上文所述，公務員事務局曾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的政策局，並接獲各局的意見。在擬定政務主任職系管方於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時，我參考了梁先生在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以及相關的政策局所提供的資料、評審和意見。

(b) 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時，考慮什麼因素？(包括有否考慮梁先生曾擔任的政府高級職位，以及他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時曾參與制訂主要的房屋及土地政策？)

答 6(b)：如上文答 4 所述，政務主任職系管方考慮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載有關規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目標，以及審核申請的具體準則。此外，管方還考慮了梁先生曾擔任的政府高級職位，以及這些職位的職責。至於他曾參與制訂主要的房屋政策這方面，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參考了相關的政策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其所作的評審。

問 7.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獲建議批准梁先生申請的個案文件。請問：

(a) 為何個案文件中沒有載述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

答 7(a). 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一事，有關政策局並沒有提及，公務員事務局亦沒有考慮，因而在送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個案文件中沒有載述。

(b) 你為何認為施加工作範圍方面的額外限制，可以處理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

答 7(b). 我注意到梁先生的準僱主，即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其業務是在內地，而梁先生的職責只是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他並會被派駐內地某一個主要城市。梁先生在申請書表示，他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考慮該等資料後，我認為梁先生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擔任的工作，與其以前的職務沒有明顯的衝突。在處理“公眾觀感問題”上，我認為有需要在工作範圍方面施加額外限制(見下文)，防範將來出現任何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為消除疑問起見，確保梁先生擬

從事的工作，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限，而他亦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我們向諮詢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施加下列限制：

- (i) 梁先生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
- (ii) 為免生疑問，梁先生的建議聘任，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限；
- (iii) 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政府任職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以及
- (iv) 梁先生不得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政府作任何商討。

問 8. 你與梁先生有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答 8. 我與梁先生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郭譚佩儀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